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4月09日保誠總字第1080007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0月31日保誠總字第1091030號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保誠人壽 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



繳費5年・保障終身

雙重紅利・財富可增值

分期給付・傳承更穩健

- 1.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特色

繳費5年・保障終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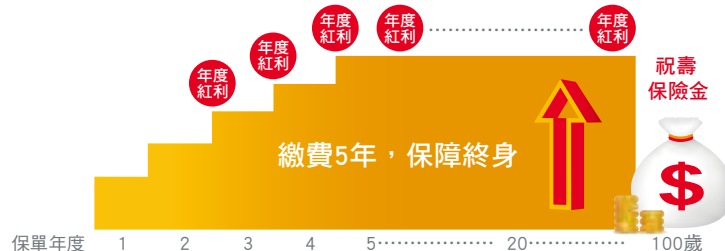
雙重紅利・財富可增值

分期給付・傳承更穩健

「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只須繳費五年，保障終身，讓您的保障更充裕。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還有機會年年享有年度紅利，創造額外收入，加上一次性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為您創造財富的增值空間。搭配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方式，守護您的摯愛，讓您的財富傳承規劃更穩健。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商品架構圖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4)」或「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抵繳應繳保險費。(3)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註3)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基本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之後，不再享有年度紅利給付。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將不給付「基本保險金額」減少部分之當年度年度紅利。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該年度保單年度數；於第五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

註2：「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3：「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5年，基本保額NT\$100萬，折扣後年繳保費NT\$936,976(註1)，從第二保單年度末起除了有機會年年領取紅利當旅遊基金外，還能留給下一代充足的保障。

※下表年度紅利係假設以現金方式給付，且假設紅利以各年度均為中分紅100%或中分紅60%不變之情境下試算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積總繳 保費 (註1)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 年度紅利 (註2、3)		累積假設 年度紅利 (註2、3)		假設長青/ 長青解約紅利 (註2)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當年度末 解約金及 假設紅利(註4)
					中分紅 100% C	中分紅 60%	中分紅 100%	中分紅 60%	中分紅 100% D	中分紅 60%		
1	40	936,976	1,000,000	352,800	-	-	-	-	-	-	1,000,000	352,800
2	41	1,873,952	2,000,000	880,400	12,500	7,500	12,500	7,500	-	-	2,012,500	892,900
3	42	2,810,928	3,016,000	1,413,800	23,100	13,860	35,600	21,360	-	-	3,039,100	1,436,900
4	43	3,747,904	4,166,080	1,952,900	33,800	20,280	69,400	41,640	-	-	4,199,880	1,986,700
5	44	4,684,880	5,328,320	2,497,700	44,700	26,820	114,100	68,460	-	-	5,373,020	2,542,400
6	45	4,684,880	5,383,840	3,364,900	50,400	30,240	164,500	98,700	1,435,600	861,360	6,869,840	4,850,900
11	50	4,684,880	5,653,600	3,533,500	53,200	31,920	424,900	254,940	1,440,500	864,300	7,147,300	5,027,200
21	60	4,684,880	5,064,540	3,895,800	58,800	35,280	985,700	591,420	1,450,600	870,360	6,573,940	5,405,200
31	70	4,684,880	5,085,000	4,237,500	64,600	38,760	1,604,800	962,880	1,467,100	880,260	6,616,700	5,769,200
41	80	4,684,880	5,000,000	4,526,200	69,500	41,700	2,278,100	1,366,860	1,508,900	905,340	6,578,400	6,104,600
51	90	4,684,880	5,000,000	4,752,400	73,500	44,100	2,996,300	1,797,780	1,623,100	973,860	6,696,600	6,449,000
60	99	4,684,880	5,000,000	5,000,000	74,000	44,400	3,666,000	2,199,600	1,746,200	1,047,720	6,820,200	6,820,2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500萬、假設年度紅利(中分紅100%)NT\$74,000、假設長青紅利(中分紅100%)NT\$1,746,200，共計NT\$6,820,200(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中分紅100%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3%，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第2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8,220	7,910	31	9,140	9,010	46	10,000	10,000	61	12,000	12,000
17	8,290	7,990	32	9,190	9,070	47	11,000	11,000	62	12,000	12,000
18	8,360	8,070	33	9,240	9,130	48	11,000	11,000	63	12,000	12,000
19	8,430	8,150	34	9,290	9,190	49	12,000	12,000	64	12,000	12,000
20	8,490	8,230	35	9,330	9,250	50	12,000	12,000	65	12,000	12,000
21	8,560	8,300	36	9,380	9,300	51	12,000	12,000	66	12,000	12,000
22	8,620	8,380	37	9,430	9,360	52	12,000	12,000	67	12,000	12,000
23	8,680	8,460	38	9,470	9,410	53	12,000	12,000	68	12,000	12,000
24	8,740	8,530	39	9,510	9,460	54	12,000	12,000	69	12,000	12,000
25	8,800	8,600	40	9,560	9,520	55	12,000	12,000	70	12,000	12,000
26	8,860	8,670	41	9,640	9,610	56	12,000	12,000	71	12,000	12,000
27	8,920	8,740	42	9,720	9,710	57	12,000	12,000	72	12,000	12,000
28	8,980	8,810	43	9,800	9,800	58	12,000	12,000	73	12,000	12,000
29	9,030	8,880	44	9,910	9,910	59	12,000	12,000	74	12,000	12,000
30	9,090	8,940	45	10,000	10,000	60	12,000	12,000	75	12,000	12,000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5年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100歲 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16歲~75歲	10萬~6,000萬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本商品不受理信用卡繳費)
-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50萬(含)以上：1%折扣。
-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附約。
-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分紅100%)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6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3	31	36	33	42	41
2	41	39	45	42	55	53
3	44	42	48	45	60	58
4	46	44	50	47	62	60
5	47	45	52	48	64	62
10	104	105	104	104	101	101
15	109	110	108	109	105	106
20	114	115	113	113	110	111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	220%
31歲~40歲	180%
41歲~50歲	160%
51歲~60歲	130%
61歲~70歲	120%
71歲~90歲	105%
91歲以上	100%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零)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英國保誠人壽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